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倪春燕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超高环保：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高环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春旭、张鼎新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